司法院「國民法官法」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

<u> </u>			
適用案件		一、最輕本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案件(115年1月1	
		日起適用)。	
		二、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之案件(112年1月1日起適	
		用)。	
		(不包含少年刑事案件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)	
合議庭之		法官3人+國民法官6人(另有4名備位國民法官),共同參	
組成		與審判。	
國	任期	隨個案選出,只參與該案件審判。	
民	選任	年滿 23 歲以上、且在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繼續居住 4 個月以	
法		上之中華民國國民,有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的資	
官		格。但如有法律規定之特定身分或事由者,不得被選任為國民	
•		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;如有法定辭退事由者,得拒絕被選任為	
備		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。	
位	權限	一、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,不受任何干涉。	
國		二、全程參與審判程序,並與法官共同討論、評議,決定被告	
民		有無犯罪,如果被告有罪時,並決定適當的刑罰(備位國	
法		民法官在遞補前不能參與評議)。	
官		三、得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或被告,及	

	詢問被害人及其家屬。
義務	一、公平誠實執行職務,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。
	二、保守因執行職務知悉之秘密、個人隱私及其他依法應秘密
	之事項。
	三、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,應行宣誓,並於審判過程中,聽從
	審判長之指揮,不得為妨害訴訟順暢進行之行為。
	四、全程到場參與審判,並於評議時陳述意見(備位國民法官
	在遞補前不能參與討論及陳述意見,但得旁聽之)。
保護	一、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、候選國民法官到庭應給予公
	假,並不得予以任何職務上不利之處分(現為模擬審判階
	段,將給與出席證明,以利辦理請假作業)。
	二、依到場日數,給與日費、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。
	三、個人資料不予公開。
	四、禁止任何人向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刺探應保密之事
	項,及意圖影響審判而接觸、聯絡。
	五、法院得依職權或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之聲請,予以必
	要之保護措施。
	六、對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及其親屬犯罪,予以加重處
	罰。
刑事訴訟基	以下是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,您不用事先閱讀法律書籍或

本原理原則

六法全書,只要先有下列這些觀念即可。

一、無罪推定原則:

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,應推定被告無罪(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)。也就是一個人在未定罪之前,都被認為是無辜的,這便是無罪推定原則。因此,在審理完畢之前, 不能有先入為主的觀念,就認為被告是有罪的。

二、檢察官負舉證責任:

檢察官就被告的犯罪事實,負有證明的責任(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)。也就是說,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,若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,就應該判決無罪,被告不必證明自己無罪。 三、證據裁判原則:

認定被告有罪,必須基於在法庭所提出而且經過合法調查的證據來判斷。證據,是指物證(如兇器等)、人證(由證人或鑑定人到法庭來接受詰問)、書證(如現場勘驗筆錄、被告或其他人在法庭外的筆錄)等。在法庭外所看到或聽到的轉述或媒體的報導,都不能當證據。而且檢察官和辯護人(律師)在法庭就事實所做的陳述,或對於證據所做的評價,只是雙方的主張,也不能當證據。

給正在閱覽 這份文件的 您已在眾多的備選國民法官中,成為本院國民法官模擬法 庭候選國民法官的一員,相信閱讀完上述文字後,您已對於國 您~

民法官在國民參與審判程序扮演的角色有一定的了解,請您找時間填完信件中所附之文件,並於11月27日前,利用所附的回郵信封寄回相關附件(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「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」),且於12月8日早上8點50分至9點10分攜帶選任通知書及國民身分證到本院完成報到程序。

本院將於當日進行選任程序,會先簡介國民法官制度,再 以隨機方式公開抽選出6名國民法官及4名備位國民法官。於 選任的過程當中,法院會提出必要的問題,以確定到場的候選 國民法官具備參與審判的資格、意願,並可以全程參與程序。

如果您經過上述程序而被抽選成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,需於12月8日至10日全日參與審判程序暨研討會。又現屬模擬審判階段,本院將支給每位全程參與國民法官每日新臺幣2500元之日費(3日共新臺幣7500元整)。如您未獲選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,於該日選任程序終結後,將發給日費新臺幣500元,您本次的任務即告完結!

當然,即使您未獲選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,如有興趣且希望更進一步了解國民法官制度,也非常歡迎,請您向本院登記參與觀摩後續的模擬法庭審判程序。

	感謝您熱情投入參與本模擬法庭活動,相信您的支持與寶
	貴的意見,將成為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的助力!
防止詐騙	本院所支付給各位的日費、旅費等,均將於模擬法庭現場以現
宣導	金給付,所填寫的問卷不需要提供金融帳號及密碼,也不會要
	求您預繳保證金,更不會派專員到府解說,如有疑問請洽臺灣
	士林地方法院。